110 學年度第1 學期蘭潭、新民校區學生社團期末座談會會議紀錄

時間:111年1月5日(星期三)下午1時20分

地點: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瑞穗廳

出席者:如簽到表 紀錄:李君翎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:

建議人	建議事項	回覆/執行情形
雲峰登山社	攀岩塔有多處需要修繕,但登山社	請登山社提供廠商維修報價單給學
山防長	並無多餘經費可以處理,希望能有	務處及體育室卓參。
陳宥銓	額外經費讓我們辦理修繕,謝謝。	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 特別提醒事項

- (一)為改善學生公共活動空間,本組因11-12月期間整修蘭潭校區活動中心一樓大門及小舞台,故課外組暫停登記及借用一樓施工相關空間,俟營繕組驗收通過後即開放借用,感謝大家配合調整活動及場地。
- (二)繳交社課紀錄簿及社課時數 EXCEL 檔:
 - 1.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之社課紀錄簿及電子檔請於111 年1月14日(五)前繳交至課外組(EXCEL 檔請 E-MAIL 至相關社團承辦人信箱)。

(下載路徑:課外組網頁→表單下載→社團授課時數登記)

- 2. 依本校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26條規定:每週例行性活動,應填寫『社課紀錄本』,請出席社員簽到及指導老師親自確實簽名,此為指導老師出席費請領之依據。並於課後『一週內』送課外組核章,原則上課外組會於2日內核章完畢並簽寫核章日期後置放社團信箱,若社課日期距離核章日期『2週以上者』,將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決定此次社課是否列入指導老師出席費計算。
- 3. 依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委任要點,社團指導老師出席費以指導老師出席 社團會議、課程及重大活動次數計算,每次出席費新臺幣800元整,每人每 學期核發上限為新臺幣8,000元整。
- (三)102 週年校慶典禮業於110年12月10日辦理完畢,感謝各社團志工鼎力協助, 依據學生社團評鑑評分標準表:「協助課活組或學校辦理活動每場次每人加0.5 分,最高5分。(活動以4小時為原則,且為義務服務志工)」。各社團支援人

數及平時成績加分情形如下表:

類 別	社團名稱	平時成績加分
學術性	咖啡研習社	1.5
	筑軒古箏社	1.5
學藝性	吉致吉他社	4
	攝影社	2
服務性	農藝志工隊	4
7476-477 1—	特教志工隊	3
體育性	柔道社	1.5
自治性	生物資源學系系學會	2

- (四) 110年度「彰雲嘉大學校院聯盟第十一屆社團成果展暨學生才藝競賽活動」 已雲端化辦理完畢。恭喜酉襄社獲得「學術、學藝性社團」特優、空手道社 獲得「體育性社團」特優、園藝學系系學會獲得「自治、綜合性」優等、課 業輔導社獲得「服務性社團」優等以及蘭潭提琴社獲得「社團動態展演」甲 等。
- (五) 111 年度「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」於 111 年 3 月 26、27 日(星期六、日)在國立中央大學辦理。推薦社團為蘭潭植物研習社(學術性、學藝性)、蘭潭雲峰登山社(體育性)、蘭潭農藝志工隊(服務性)、蘭潭咖啡研習社(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)。業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中午召集評選社團說明評選期程及方式。
- (六)新民校區多功能交誼廳自110年9月1日起調整開放時間。因興嘉國民小學借用本校多功能交誼廳作為兩天體育課備用場所,自110年9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止,多功能交誼廳開放借用時間調整為下午4時開始。若系社活動於規定時間外有使用場地需求者,請洽課外活動組協調。
- (七) 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 請同學做好戴口罩、落實肥皂勤洗 手,若有身體不適,請速就醫。

社團注意事項及防疫計畫書請見課外組防疫專區網站

(https://www.ncyu.edu.tw/act/content.aspx?site content sn=66394)

二、 社團相關活動預告/計畫經費補助申請

- (一)111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D主軸補助經費辦理社區長照據點服務、弱勢學童服務活動、自然資源保育主題等相關活動,有意願辦理之社團請洽本組承辦人員林雅雯小姐。
- (二)111清誠教育事務基金持續補助老人服務活動及偏遠地區國小服務,有意願辦理之社團請洽本組承辦人員李君翎小姐。
- (三)教育部帶動中小學營隊活動:

本年度計畫業已公告請有意願辦理之社團於110年12月15日前將相關申請文件繳交至課外組以便彙整,以利後續申請事宜,並請先與配合學校聯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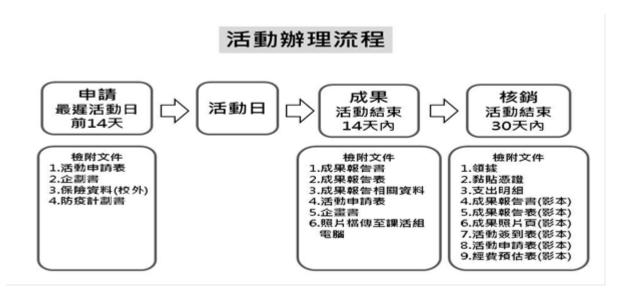
(四)體育總會補助辦理校際體育活動,申請日期依活動時間分為上下年度,請於規定時間內洽本組承辦人員李君翎小姐:

上半年之申請案請於每年1月1日起至每年3月31日止提出申請,活動時間 自每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。

下半年之申請案請於每年7月1日起至每年9月30日止提出申請,活動時間自每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三、 社團活動申請流程及事項

(一)活動辦理流程:



- (二)活動若有其他因素無法提出申請或更改日期者,請務必於活動前告知社團承辦人知悉,若未告知者,則無法申請活動補助及平時加分。
- (三)有提供活動成果社團反思暨滿意度及學習能力調查問卷 EXCEL 表格(已設定公式及圓餅圖),以利同學分析使用後加入成果報告中。

- (四)繳交活動成果時檢附保險收據及保險名冊,未符合規定者,除取消該活動補助外,列為重大違規事項減扣社評平時成績5分。
- (五)社團及系所活動及服務學習需在校外活動或受校外單位邀請時,務必加保旅行平安險(若受校外單位邀請需要求該單位投保),繳交『活動申請表』在所附之企劃書裡,於經費編列此項需有『編列』保險經費,並註明投保(或預計投保)之公司。
- (六)各類表單核章後請至本組領回,另為讓社團了解活動經費額度補助狀況,活動申請表上皆會備註目前該社團已補助經費及補助額度上限。
- (七)補助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深耕計畫 D 主軸及清誠教育基金會補助之活動,繳交成果時需另行繳交 PDCA 簡報檔至各計畫承辦人信箱。
- (八)有關學生參與社團活動之保險及活動風險管理事項,學生辦理活動時需針對性質、場地規劃及交通安全之所需,投保「意外傷害險」、「旅行平安險」或「場地責任險」等有關之保險商品。

四、 社團場地/器材管理

- (一)本校學生活動中心之學生餐廳1樓及2樓場地以及烤肉場之借用,由總務處資 產經營管理組管理,請有需要借用場地之社團或系所直接向該單位申請。
- (二)鼓勵各社團辦理大型活動優先使用戶外活動廣場。
- (三)請社團若欲借用場地或器材者,請逕至本組網頁「場地及器材借用系統」申請並完成借用,另因場地有限,各班級或社團借用可能發生借用時間重疊情形, 鼓勵系所、班級及社團能先在適當管道或媒介先進行協調,避免搶借情況發生。
- (四)每個社團同一時間活動僅可連續借用7天及4個場地(含新民校區多功能交誼 廳借用),凡未依下列作法時將遭停權處理:

 - 借用結束需於規定歸還時限內,主動要求本組人員檢查,有借鑰匙及配件另 歸還之,通過檢查方算完成歸還並領回證件。

3. 申請成功後『活動因故取消』時請務必於活動日前一天線上取消。

五、 社團教室管理及設備修繕

- (一)自110年開始為使學生愛護公共空間及物品,每年補助冷氣(空調)及吊扇之修 繕費上限為5,000元,並以社團辦公室為單位,超過上限後之修繕費社團需自 籌一半經費(由社團補助款扣除,2個以上共用辦公室之社團採平均扣除)。
- (二)若社團有設備需修繕登記,請至本組網頁下載申請表後送交社團承辦人員。
- (三)為落實節能減碳實施社團電源管制,請社團負責人或專責管理之社員,每日檢查團室電源開關是否關閉再行離開(若至自動斷電時間,請記得關開關),各社團於夜間離開時,請務必隨手關閉走廊及樓梯電燈以免浪費能源。
- (四)為共同維護學生活動中心之整潔,在本組管轄之學生活動中心公共空間範圍內,依規定申請活動所為之適當布置外,禁止公告欄及刊板以外張貼海報、傳單或其他具宣傳與通知性質之文件,違者停止場地借用權。並於離開社辦前將各社團辦公室內外(含走道)打掃整潔。
- (五)社團的大門上方玻璃請勿遮蔽或張貼。
- (六)各社團若有報銷之物品,請勿擅自丟棄,務必告知本組,由本組彙整並會同資產管理組處理後續事官。
- (七)因近年增設社團辦公室冷氣設備造成用電過載引起跳電,若遇跳電請勿自行處理,應儘速向課外組承辦人員通報,若遇非上班時間請改向駐警隊通報。
- (八)為節能減碳及保護學生安全,蘭潭校區社團教室管理原則規定,學生活動中心 出入時間為週一至週日上午7時至晚上12時,若因故需延長使用,需於使用 日期五天前填寫申請表送課外組核備。

六、 課外活動指導組宣導

- (一)社團同學訂購商品若有不便之時,可請課外組代收包裹,請務必詳填收件者詳細資料〈社團名稱、收件者姓名、手機號碼〉,且不提供代繳費之服務,請各社團務必注意。
- (二) 如有校外單位邀請社團共同辦理活動,請社團勿私下進行聯繫,務必洽本組

知悉,且於確定合作時需請校外單位登入服務學習與社區需求媒合平台。

- (三)學生申請公假及因公出差假:須於請假日前(最晚為請假當日)完成列印假單並送出簽核,逾期申請一律不予准假。詳細請假規範請參閱學生請假規則。 另申請事由如為辦理活動或參與會議,請將活動或會議名稱詳實填寫(轉達生活輔導組通知)。
- (四) 各社團如有在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張貼活動公告之需求,請逕洽教務處(教學服務辦公室 A32-208)辦理,勿任意自行張貼(轉達教務處通知)。
- (五)各社團之網頁或粉絲專頁為本組聯繫社團重要事項之溝通管道,請各社團負責人務必定期指派專人管理信箱及注意網站訊息。
- (六)各社團辦理寒暑假教育優先區、帶動中小學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活動,本 組將協助匯入課外活動資訊至學生歷程檔案,為利匯入資訊完整,請社長或 活動總召留意以下注意事項:
 - 1. 簽到表請參考本組網頁表單下載之檔案(需有學號及姓名欄)。
 - 2. 活動結束後請 E-MAIL 活動資訊 EXCEL 檔至相關社團承辦人信箱。
 - 因系統設計關係,需請學生先行至校務行政系統內的歷程檔案做簡單登錄,否則無法匯入。

七、 政令宣導

(一) 不得主動發起勸募:

依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九條規定「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規定」,學生會對外不得有勸募行為。(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:一、公立學校。二、行政法人。三、公益性社團法人。四、財團法人。各級政府機關(構)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,不得發起勸募。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,不在此限)。

藉此各社團不能主動發起勸募行為,僅能接受經費補助。另各社團經費應公開收支狀況,俾使經費應用情形透明。

(二)酒精性飲品活動:

社團辦理活動若有提供酒精性飲品者,本組原則上不鼓勵辦理此類活動。若因 特殊理由須辦理者,請務必填寫活動切結書,並於活動過程中宣導「喝酒請勿

過量 | 及「酒後不開(騎)車」,以及張貼宣導標語。

(三)尊重及遵守智慧財產權:

提醒勿非法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,勿以社群網站非法散布他 人著作(含他人圖片),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乙案。

(四) 菸害防制宣導:

為落實菸害防制理念,提醒社團辦理活動時,不得接受菸商任何形式之贊助及接受投資等利益往來。

(五) 尊重與遵守法規及勿違背善良風俗:

辦理活動在策畫、構想、舉辦時,應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量來規劃,留意安全, 勿違背公共秩序及逾越善良習俗與發生脫序行為。在文宣、海報、誓詞、活動 名稱或進行活動過程中,留意勿產生性騷擾、性霸凌之發生或聯想及性侵害事 件。整個活動期間,無論幹部或參予活動同學都應相互留意,發現時應即時提 醒、勸告、制止或舉發,以維護人格尊嚴與受教權益。

(六) 申報免徵娛樂稅

社團活動若有售票行為及純娛樂性質者,需於活動前向嘉義市稅務局申報免徵 娛樂稅,相關申報文件請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下載。另票券需經嘉義市稅務 局驗印完畢後方可售出。

- (七)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「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、兼職人員前,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,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,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」。
 - 故為維護校園安全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益,爾後社團成立時社師需填寫查閱 同意書及資料隱私權宣告聲明表單,以利進行社師個資事項查證。查詢程 序完成前,可先行指導社團,但若經查證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事實,將 無條件放棄社團指導老師資格及繳回相關核發各項費用,並無異議。
- (八)依據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17條規定學生社團活動不得涉及政黨政治活動、商業營利性行為及違反相關法律與規定。
- (九) 學生社團辦理各項活動,如有規劃食宿或交通等活動項目,並向參加學生 收取相關活動費用者。是否該當「非旅行業者經營旅行業業務」之要件, 進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而受罰?學生社團辦理各項活動,倘其是以學生為

特定對象辦理教育、非營利性、學習活動,與旅行業辦理觀光活動之目的、 性質及操作方式等不同,即非經營旅行業業務之行為。故此學生校外活動 即便未委由旅行業辦理,亦尚無牴觸上述相關法規。

(十) 教育部重申若欲辦理課外活動時需注意消費雙方之保障權益,以促進消費 安全及提升消費品質,可上網參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「教育宣導」項下 消費者自我保護教材及「政策與法令」項下各式定型化契約(如小客車租賃 定型化契約)。

肆、建議事項:惠請同學提問後協助填寫發言單,再繳交給課外組工作人員。

伍、散會:14時 30分。